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112年6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僱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6321181）、傳真（02-26328744）、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hrmd@ukn.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第六條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教育部處理，亦得逕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校長、代表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申訴人除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之性騷擾申訴，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本校應將全案移請教育部審議；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性騷擾申訴，行為人為校長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委託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由受理單位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三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